附件：

澄海区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名称

（一）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澄海区资金额度163万元。

（二）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澄海区资金额度20万元。

二、资金文件依据

（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0﹞25号）、汕头市扶贫办《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汕农扶办﹝2020﹞16号）。

（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汕市财农﹝2020﹞32号）。

三、预期绩效目标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耕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含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 、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扶持贫困地区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区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

五、项目申报对象

全区相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经营主体），镇（街道）相关部门均可作为申报单位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

六、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镇（街道）初审同意后，向区扶贫办申报；区扶贫办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审核后，综合考虑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建设进度等情况择优确定扶持项目，经报区政府同意后，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二）项目申报资料。

1、镇（街道）项目申报请示件及项目申报汇总表。

2、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概况、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扶持方向及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资金筹措与管理、项目实施责任、预期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计划，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政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的承诺等内容。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预算书。

5、其它有关佐证材料。

七、申报资料的受理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要装订成册，一式3份，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按照申报时间要求报区扶贫办，由区扶贫办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对上报的项目开展评审，并择优纳入项目库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项目按有关程序审批后下达资金安排计划。

（区扶贫办联系人：许栒， 联系电话：85851431，

电子邮箱：stchfpb@163.com。）

八、其他要求

（一）项目管理实行辖区责任制。各镇（街道）要按照本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申报工作，认真抓好申报项目审核，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区扶贫办将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二）项目资金必须用于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项目承担单位对申报建设项目的真实性负责，镇（街道）要及时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和服务指导，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三）项目单位是实施主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总责。

（四）镇（街道）要及时督促和指导承担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至2020年10月底前，要组织项目验收和开展绩效自评、总结工作。

附件：

1.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编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类别 | 项目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预期绩效目标 | 申报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电话 | 项目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2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申报书

资金类别：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负 责 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办

编 制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全称 |  |
| 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安排财政资金（万元） |  | 自筹资金（万元） |  |

二、项目概况

|  |
| --- |
| 项目单位概况： |
|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
| 项目建设现有基础条件（有利条件和主要障碍因素）： |
|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其中财政补助资金要详细列出使用计划）： |
| 项目资金筹措： |
| 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
| 项目预期绩效、效益： |
| 主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

三、项目审核

|  |  |
| --- | --- |
| 项目单位申报声明 | 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负责人签字：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扶贫办审核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